



T/CECS G: XXXX-2025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Standard of China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ization

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 设计标准（征求意见稿）

Design Standards of Tourist Highway
in National Cultural Parks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发布

Issued by China Association for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Standardization

征求意见稿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

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设计标准
(征求意见稿)

Design Standards of Tourist Highway
in National Cultural Parks

T/CECS G: DXX-XX-202X

主编单位：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机构：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

实施日期：2025 年 XX 月 XX 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前 言

根据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关于开展 2023 年第一批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标准（CECS G）制修订项目编制工作的通知》（中建标公路（2023）112 号）的要求，由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编单位承担《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设计标准》（以下简称“本标准”）的制定工作。

编写组根据我国公路交通与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需求，在实地调研、专题研究、设计工程验证及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凝练总结国内外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风景道与文化线路相关建设经验，借鉴国内外相关技术标准，完成了本标准的编写工作。

本标准分为 9 章，主要内容包括 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资源调查与分析、5 主体工程、6 服务设施、7 标识系统、8 慢行系统、9 景观绿化。

请注意本标准的某些内容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专利，本标准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基于通用的工程设计理论及原则编制，适用于本标准提出的应用条件。对于某些特定专项应用条件，使用本标准相关条文时，应对适用性及有效性进行验证。

本标准由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归口管理，由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函告本标准日常管理组，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邮编：100089；电话：010-62079839；传真：010-62079983；电子邮箱：shc@rioh.cn），或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邮编：100089；电话：010-62079306），以便修订时研用。

主 编 单 位：中路高科交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参 编 单 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北京交通大学

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威海市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山东泰山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 编：孟强

主要参编人员：尚丽丽、杨丹蕾、秦晓春、韩薇、蔡衡、曲晓博、曾松伟、底思祥、宋雨静、曹杨、王思涵、孟伟

主 审：刘子剑

参与审查人员：

目次

1	总则	- 1 -
2	术语	- 2 -
3	基本规定	- 5 -
4	资源调查与分析	- 11 -
4.1	一般规定	- 11 -
4.2	资源调查	- 11 -
4.3	分析评估	- 12 -
5	主体工程	- 13 -
5.1	一般规定	- 13 -
5.2	路线	- 13 -
5.3	路基路面	- 14 -
5.4	桥涵和隧道	- 14 -
5.5	交通安全设施	- 15 -
6	服务设施	- 17 -
6.1	一般规定	- 17 -
6.2	驿站	- 17 -
6.3	停车区	- 20 -
6.4	观景台	- 20 -
7	标识系统	- 23 -
7.1	一般规定	- 23 -
7.2	门户标识	- 25 -
7.3	身份标识	- 25 -
7.4	指引标识	- 26 -
7.5	导览标识	- 26 -
7.6	解说标识	- 26 -
7.7	警告标识	- 27 -
7.8	特色里程标识	- 27 -
8	慢行系统	- 28 -
8.1	一般规定	- 28 -
8.2	慢行道	- 29 -
8.3	附属设施	- 31 -

9	景观绿化	- 33 -
9.1	一般规定	- 33 -
9.2	生态环境保护	- 33 -
9.3	景观	- 34 -
9.4	绿化	- 35 -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 37 -

征求意见稿

1 总则

1.0.1 为规范和指导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设计，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与国家文化公园有关旅游公路的新建、改扩建工程，以及既有公路提升旅游功能的专项工程。

1.0.3 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设计应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协调发展、服务体验的基本原则。

1.0.4 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

2.0.1 国家文化公园 National Culture Park

整合具有国家级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文物和文化资源，实施公园化管理运营，实现保护传承利用、文化教育、公共服务、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科学研究等功能，形成具有特定开放空间的公共文化载体。

条文说明：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9 年 12 月印发的《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其指导思想和建设原则中明确提出“国家文化公园是国家推进实施的重大文化工程，通过整合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文物和文化资源，实施公园化管理运营，实现保护传承利用、文化教育、公共服务、旅游观光、休闲娱乐、科学研究功能，形成具有特定开放空间的公共文化载体，集中打造中华文化重要标志，以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充分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持久影响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强大生命力”。本条据此作出术语解释。

2.0.2 旅游公路 tourism highway

以旅游为主要功能，串联旅游景区、文化遗址、自然景观等资源的公路，旨在为游客提供安全、舒适、便捷的交通服务，同时兼具文化展示、景观体验等功能。

2.0.3 文化遗产资源 Cultural Heritage Resources

在国家文化公园范围内，经过历史沉淀而留存下来的、对国家和民族具有特殊文化价值的各种物质和非物质资源。

条文说明：

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沿线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和代表性的文化遗产资源，如历史建筑、古迹遗址、传统村落、具有历史价值的古道及沿线历史遗迹、驿站、古桥梁、古码头、古渡口、老车站、老机场、灯塔等。

2.0.4 文化景观 Cultural Landscape

以物质或非物质文化元素为核心内容，通过建筑、雕塑、遗址遗迹以及特色文化标识等多种形式呈现，与自然景观融合，能体现当地历史脉络、地域特色、民族风情、人文精神等文化内涵，具有文化传承、教育、观赏和旅游吸引力等多重功能的综合性景观。

2.0.5 生态敏感区 Ecological sensitive area

对区域总体生态环境起关键作用、生态系统比较脆弱、生态平衡易被破坏且恢复难度较大的区域。

2.0.6 旅游服务设施 Tourism service facilities

位于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沿线，集中提供停车、观景、休憩、餐饮、住宿、购物等各类旅游服务的特定设施和场所。

2.0.7 慢行系统 Slow traffic system

供旅游者骑行或步行的慢速出行系统，包括自行车道、步行道、步行骑行综合道等慢行道，以及有关附属设施。

2.0.8 标识系统 Identification system

对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本身及沿线服务设施、文化遗产资源、旅游资源等进行标示、指引、导览、解说的系统性标识。

征求意见稿

3 基本规定

3.0.1 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设计应包括公路路线、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主体工程，以及服务设施、标识系统、慢行系统、景观绿化等附属设施。

条文说明：

根据《旅游公路技术标准》（T/CECS G:012—2021）中规定的旅游公路的组成，结合国家文化公园巨线型空间的特点及对核心文化资源展示与旅游者深度文化体验的需求，旅游公路应结合国家文化公园功能区划及规划要求合理设置慢行骑行道或步道，满足游客近距离感知文化遗产，深度体验地域文化的需求。

3.0.2 旅游公路的总体路线与布局应依据国家文化公园的总体规划布局确定，并串联国家文化公园的核心文化遗产资源与沿线重要旅游节点。

3.0.3 旅游公路总体设计应根据公路功能及类型、交通量及其组成、国家文化公园主体功能区分布、沿线旅游资源分布、环境和地形条件等，合理选用公路技术等级，明确设计主题，确定主体工程、服务设施、标识系统、慢行系统、景观绿化、资源保护和利用等建设方案。

3.0.4 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设计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保护优先原则。应将文化遗产资源与生态环境的保护置于首位，确保公路建设与运营对文化和自然环境的影响最小化，维持生态系统的平衡与稳定，延续文化脉络。

2 合理利用原则。应在充分保护的基础上，科学、适度地开发利用沿线资源，发挥旅游公路的交通与旅游功能，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创造经济和社会效益。

3 协调发展原则。应注重交通、旅游与文化遗产功能的协同发展，使公路与周边遗产资源、环境要素相互协调，形成有机整体，促进区域综合发展。

4 服务体验原则。应以满足旅游者需求、提升旅游体验为出发点，优化公路设计的各个环节。完善道路基础设施，确保安全舒适；精心规划景观，增强视觉享受；合理配置服务设施和慢行系统，提供便捷服务，让旅游者深入领略中华民族文化和自然风貌特色。

3.0.5 旅游公路设计应集约利用公路与沿线文化遗产和旅游项目的土地资源，保护耕地和农田，统筹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条件、交通与文化遗产和旅游功能需求等，合理确定公路用地范围。

3.0.6 旅游公路设计应突出包括长城、长江、黄河、长征、大运河等国家文化公园的特色及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设计应重点体现长城的历史文化价值，满足游客对长城文化的深度体验需求。

条文说明：

旅游公路选线应靠近长城沿线重要段落和关隘，合理利用和保护长城遗迹本体的同时灵活设置慢行步道、观景设施与导览标识等，满足游客近距离观赏长城风貌，深度体验长城历史文化的需求。在休息区、观景台、护栏及标识设计中宜融入古朴、厚重的仿长城烽火台或长城垛口等主题元素。

2 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设计应紧密结合大运河的文化脉络和水系特点，体现大运河的水运文化和历史风貌。

条文说明：

旅游公路路线布局宜沿着大运河河岸或与其平行延伸，便于串联运河沿线的古镇、古码头、古桥梁等文化遗产。利用运河水系，打造水上游览线路与公路旅游的联动模式，景观设计中宜采用仿古建筑风格和运河文化元素，体现大运河的水运文化和历史风貌。

3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设计应以长征历史文化为核心，注重沿线历史场景的保护与还原，景观节点与文化设施设计应融合展示红色文化资源。

条文说明：

旅游公路应沿着长征路线或其周边重要节点进行规划建设。景观设计宜结合长征途中的雪山、草地、河流等自然环境元素，打造具有纪念意义和教育价值的景观节点。如，在雪山路段设置观景台，展示当年红军翻越雪山的英勇事迹和相关历史图片等，以及在公路沿线设置红军长征纪念馆、纪念碑、雕塑等文化设施，结合 VR、AR 等现代科技手段为玩家提供沉浸式的长征历史体验。

4 黄河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设计应体现黄河文化的深厚底蕴和独特的自然生态特色，打造独具地域特色的公路景观，同时应注重公路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和生态修复工作。

条文说明：

旅游公路的路线布局应串联黄河流域的重要文化遗址、历史名城以及自然景观节点。景观设计应强调黄河文化的雄浑与厚重，宜运用黄土高原的地貌特征和黄河泥沙的色彩元素等能体现地域特色的设计元素，使公路与周边环境相融合。文化展示宜通过设置大型雕塑、文化长廊等形式，展示黄河流域的历史变迁、民俗风情等。同时，针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较为脆弱的现状，公路设计宜采用植被护坡、雨水收集利用等生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和环境污染。

5 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设计应充分保护并利用好长江的水资源，突出江景与沿线文化景观的融合。

条文说明：

旅游公路路线规划应沿着长江岸线或靠近沿江重要文化城镇、历史遗迹进行布局。景观设计宜结合江南水乡、巴楚文化、巴蜀文化等特色文化元素，在公路沿线的建筑风格、植物配置、景观小品和标识系统设计中展现地域文化差异。同时，针对长江生态环境的敏感性，在湿地、河滩等生态区域应采用生态友好型的建筑材料和技术，减少对水体和生物栖息地的影响，注重长江水资源的生态保护。

3.0.7 旅游公路设计应体现国家文化公园现有的管控保护区、主题展示区、文旅融合区、传统利用区四类主体功能区的特点及相关要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涉及管控保护区的旅游公路应严格遵守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的保护的要求，避免对文物古迹、历史遗址、自然景观等造成破坏。

2 主题展示区应结合旅游公路路线、节点、标志与景观小品的设计突出其核心文化特征。

3 文旅融合区的设计应注重与周边旅游产业协同发展，提升旅游服务功能与游客体验性。

4 传统利用区的设计应结合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需求与传统利用方式的延续性。

条文说明：

2019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明确提出重点建设“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

传统利用”4类主体功能区。后续多个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保护规划都以此为基础进行具体安排。

1、管控保护区由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世界文化遗产区及新发现发掘文物遗存临时保护区组成，要求对文物本体及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对濒危文物实施封闭管理，建设保护第一、传承优先的样板区。

2、主题展示区包括核心展示园、集中展示带、特色展示点3种形态。核心展示园由开放参观游览、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相对便利的国家级文物和文化资源及周边区域组成，是参观游览和文化体验的主体区域。

3、文旅融合区由主题展示区及其周边就近就便和可看可览的历史文化、自然生态、现代文旅优质资源组成，重点利用文物和文化资源外溢辐射效应建设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

4、传统利用区是指国家文化公园范围内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社团组织的传统生活生产区域，要求合理保存传统文化生态，适度发展文化旅游、特色生态产业，适当控制生产经营活动，逐步疏导不符合建设规划要求的设施、项目等。

3.0.8 旅游公路总体设计流程宜包括资料收集与分析、总体设计与定位、各专业具体设计等，详见图3.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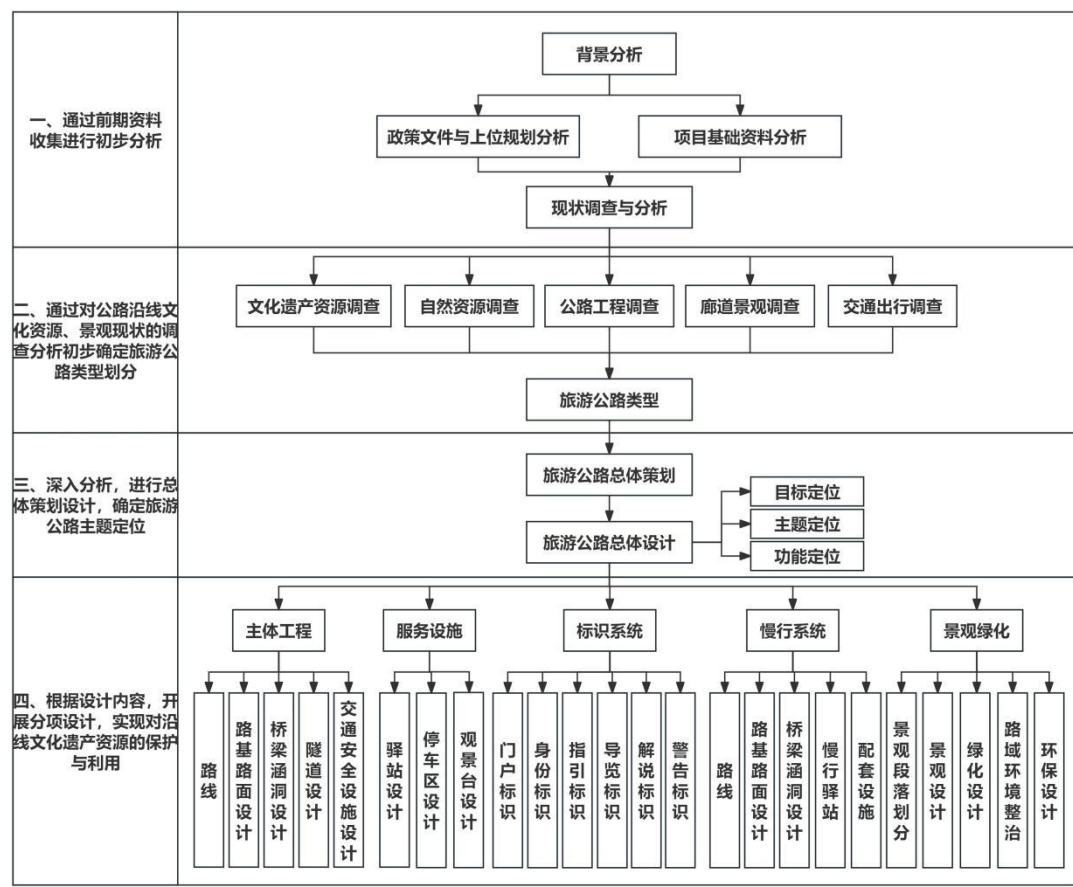


图 3.08 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设计流程图

4 资源调查与分析

4.1 一般规定

4.1.1 旅游公路沿线资源调查与分析应遵循“全面覆盖、科学评估、动态更新、保护优先”的原则，为公路规划、设计、施工及运营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4.1.2 本章适用于旅游公路沿线文化遗产资源与自然资源的综合性调查与分析。

4.1.3 调查分析成果应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保护红线、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规划等相衔接，确保资源保护与公路建设的协调性。

4.1.4 设计单位应在项目前期开展详细的资源调查和分析工作。

4.1.5 资源调查与分析应符合《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GB/T18972-2017）及国家文化公园、国家文物部门发布的有关文化遗产的相关规定。

4.2 资源调查

4.2.1 宜采取文献查阅、实地考察、专家访谈等方法对旅游公路主线两侧 20Km 范围内的文化遗产资源和自然资源进行调查，必要时可采用卫片、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措施进行调查。

4.2.2 文化遗产资源调查范围与调查内容应包括：

1 历史遗迹，旅游公路沿线或国家文化公园区域内保留的重要遗址、知名历史事件发生地、名人故居与纪念地、较完整的古代建筑或古代工程遗址、知名革命纪念地等。

2 文化资源，旅游公路沿线或国家文化公园区域内拥有的地域特色的民俗文化、饮食文化、艺术、文学与传说等。

4.2.3 自然资源调查应包括旅游公路沿线或国家文化公园区域内的森林、草原、湿地、海洋、水体、生物、景观、矿产等。

4.3 分析评估

4.3.1 应对调查成果进行系统整合分析，为旅游公路设计提供技术支撑。

4.3.2 旅游公路沿线文化遗产资源调查成果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照文化资源和历史遗迹进行详细分类统计。明确各类文化遗产资源的数量、分布位置及保存现状等。

2 应从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美学价值、游憩价值等方面，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文化遗产资源进行价值评估，确定其对旅游公路的文化展示需求。

3 分析沿线文化遗产资源之间的内在联系，梳理文化发展脉络，明确其在区域文化中的地位和作用，挖掘主题文化内涵，提炼文化元素和文化符号等。

4.3.3 旅游公路沿线自然资源调查成果分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识别自然资源类型，分析其形态、规模、生态特征等。

2 应从生态价值、科学研究价值、经济价值等方面，进行自然价值评估。

3 应从景观的多样性、独特性、协调性等方面进行美学评价，确定具有较高观赏价值的自然景观节点和路段。

4 应分析沿线地形地貌特征，评估其对公路路线设计、工程建设难度及景观营造的影响，确保公路设计与自然环境协调。

5 应分析沿线生态系统类型，评估其稳定性、完整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价值，确保公路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最小化。

6 应分析路线途经区域的季节性变化规律和极端气候事件发生频率，为路面材料选择、排水设施设计、景观植物配置及旅游活动安排提供依据。

5 主体工程

5.1 一般规定

5.1.1 旅游公路主体工程设计应包括路线、路基与路面、桥涵和隧道、交通安全设施等。

5.1.2 旅游公路宜利用旧路走廊，集约利用资源，节约土地，保护基本农田。

5.2 路线

5.2.1 路线设计应符合现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5.2.2 旅游公路选线应遵循“安全优先、生态优先、文化优先”的原则，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旅游公路选线涉及生态敏感区时，应优先考虑避让或最小化影响。
- 2 路线方案应由面到带、由带到线，根据路线所经地域的生态环境、地形、地质、气候等自然条件以及区域公路网布局，基于文化遗产资源与其他旅游资源分布合理确定。
- 3 选线方案应重点考虑沿线的文化遗产资源、自然景观和景区景点等旅游资源，展现地域文化底蕴与景观特色。
- 4 路线线位布设应与沿线村镇规划、农田水利、土地利用等规划相适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不可移动的文物古迹、古树木、水源与自然保护区，与沿线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

5.2.3 利用既有公路改扩建提升为旅游公路时，应充分利用原路线位、既有设施、用地和废旧材料等筑路资源，保护和利用沿线的文化遗产资源。

5.2.4 平面线形应结合地形地貌、文化遗产资源分布及景观要求，合理确定直线、曲线的组合形式，同时应兼顾行车安全与景观观赏需求。

5.2.5 平面线形应注重路线与周边文化遗产资源的空间关系，设置合理的观景位置与线形变化，引导驾驶员和乘客能够沿途欣赏与体验丰富的文化景观。

5.2.6 应在重要文化景点或观景区域，设置缓坡平台或观景台，便于游客停车驻足欣赏景观，并应考虑其与纵断面线形的平顺衔接。

5.3 路基路面

5.3.1 旅游公路路基、路面应根据旅游公路功能定位、技术等级、沿线文化旅游资源特点，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建设条件进行设计，保证具有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

5.3.2 路基路面设计应符合现行《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 D50）、《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G D40）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5.3.3 结合国家文化公园的文化特色，宜在路基防护设施、排水设施等设计上融入文化元素，增强公路的文化辨识度。

5.3.4 旅游公路可采用彩色路面、特殊纹理路面等设计形式，提升路面的美观性和文化内涵。

5.4 桥涵和隧道

5.4.1 旅游公路桥梁和隧道应根据公路功能、类型和技术等级，充分考虑地形、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气候和生态条件，经济技术综合比选确定设计方案。

5.4.2 旅游公路桥涵和隧道设计应符合现行《公路桥涵通用设计规范》（JTG D60）、《公路隧道设计通用规范》（JTG D70）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5.4.3 桥梁和隧道线形应符合路线总体设计要求，与地形变化和公路线形相协调，在满足交通功能的同时，结构造型应符合美学规律和旅游公路设计主题，体现文化特色，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同时应避免对历史遗迹和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条文说明：

桥梁和隧道的景观设计应注重与周边自然景观和文化资源相融合。如桥梁的造型与色彩设计宜融入沿线的文化元素，打造具有标志性的景观桥梁。

5.4.4 跨越重要历史遗迹、河流等特殊区域的桥梁，应进行专项设计，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减少对文化遗产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影响。

5.4.5 涵洞设计应兼顾其与周边景观的协调性，宜采用设置鱼道、涵管绿化等生态型涵洞设计，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干扰。

5.4.6 隧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隧道应采用简洁自然的洞口处理方式，可结合设计主题，适度美化设计，减少对山体景观的破坏，融入地域景观与文化元素，彰显旅游公路文化特色。

2 隧道洞口壁面处理应考虑经济性和施工难度，减轻体量感，宜采用色彩变化和绿化设计等。

3 隧道内部装饰设计应考虑文化元素的融入，可采用壁画、浮雕等，营造独特的文化体验空间。

5.4.7 桥梁、隧道路段设置慢行道时，应满足车辆和行人通行安全的要求。

5.5 交通安全设施

5.5.1 旅游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应根据公路功能、技术等级、交通量及其组成、旅游资源分布、公路环境和运营条件等进行总体设计。

5.5.2 利用既有公路时，应对原有交通安全设施进行详细调查和检测评价，合理利用。

5.5.3 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5.5.4 旅游交通标志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 5768.2）和《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的要求，设计应融入国家文化公园的特色文化元素，宜采用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图案、色彩和字体，增强其辨识度，体现公路文化内涵。

5.5.5 交通标线设计应符合《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的要求，景区、重要文化展示点及城镇路段的人行横道可结合国家文化公园主体功能区和文化遗产资源特色进行个性化设计。

5.5.6 护栏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按照《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 D82）的规定合理设置护栏。

2 护栏形式、结构和材料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可采取不同的护栏形式适应不同功能和景观需要。

3 不同形式护栏组合时，应处理好不同形式护栏之间的衔接过渡。

4 经过河流、湖泊、水库路段的护栏，在满足安全前提下宜优先采用通透性强的护栏。

5 采用混凝土护栏时，宜结合环境特点和文化展示对护栏形式与外观进行景观处理，融入文化元素。

6 服务设施

6.1 一般规定

6.1.1 旅游服务设施设计应纳入旅游公路项目策划和总体设计，根据旅游公路功能、技术等级、旅游资源分布、环境条件及既有服务设施情况，统一规划，协调布局。

6.1.2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应包括驿站、停车区和观景台。

6.1.3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应遵循功能明确、布局合理、因地制宜的原则，统筹考虑交通、旅游与文化展示功能，协调公路与环境要素。

6.1.4 旅游公路服务设施整体设计风格应与环境相协调，应体现国家文化公园的文化内涵、公路文化特色与地域文化特色。

6.1.5 既有公路改建提升为旅游公路时，应充分利用现有服务区、停车区及其他有关养护管理等设施，提升和完善旅游服务功能。

6.1.6 服务设施应符合现行《旅游景区游客中心设置与服务规范》（GB/T 31383）、《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GB/T 31384）、《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15566）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6.2 驿站

6.2.1 旅游公路驿站按其功能需求可分为文化展示型、休闲体验型、交通服务型和综合服务型四类。

条文说明：

文化展示型驿站是以展示国家文化公园承载的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等文化遗产资源为目的，以文化展示与科普宣传等为主要服务功能的驿站。

休闲体验型驿站是以丰富旅游体验为目的，提供休闲娱乐、亲子研学、传统技艺体验等服务功能的驿站。

交通服务型驿站是以便捷的交通服务为目的，提供停车、充电、车辆维修、交通换乘等服务功能的驿站。

综合服务型驿站是融合文化展示、休闲体验、交通服务与餐饮住宿等多种功能，能满足游客多样化需求，规模较大，设施齐全的驿站。

6.2.2 驿站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驿站的设置宜靠近主线、文化遗产资源点、公路交叉节点、村镇和景区资源位置。

2 应根据各类驿站之间功能的差异性，合理安排布设种类、间距和规模，通过驿站的布设衔接沿线交通设施和各类产业资源。

3 驿站应分类设置，满足使用者不同需求，并结合场地条件及慢行需求，配套设置自行车出租等设施。

4 宜优先利用现有公路沿线管养设施、景区设施、闲置设施和用地等资源进行合建或改建。

6.2.3 驿站设施配置宜符合表 6.2.3 的规定。

表 6.2.3 驿站设施配置

设施		文化展示型	休闲体验型	交通服务型	综合服务型
车辆服务设施	停车场	★	★	★	★
	加油（气、氢）站	—	●	★	●
	充（换）电桩	—	○	★	★
	车辆维修站	—	—	●	○
人员服务	公共厕所	●	●	★	★

设施		文化展示型	休闲体验型	交通服务型	综合服务型
设施	开水间	●	●	★	★
	公共餐厅	○	○	●	●
	超市/便利店	●	●	●	★
	商品售卖区	○	○	○	○
	休息区	●	★	●	★
	母婴室	●	●	●	★
	医疗救助服务	○	○	○	○
	无障碍设施	★	★	★	★
管理及附属功能设施	办公区	○	○	○	○
	员工宿舍	—	—	○	○
	管理用房	—	○	●	●
	场区照明设施	●	●	★	★
	场区监控设施	●	●	★	★
	消防设施	★	★	★	★
	垃圾回收设施	★	★	★	★
文化展示设施	文化展示体验区	★	●	—	●
	文化景观小品	★	●	○	●
旅游服务设施	换乘中心	○	○	○	○
	露营区	—	●	—	●
	无动力娱乐设施	—	●	—	●
	导览标识	★	●	—	★
	解说标识	★	●	—	●
	身份标识	★	★	★	★
	指引标识	★	★	★	★
	警告标识	●	●	○	★
	旅游信息查询	●	●	○	★

注：1. ★ 应设置的设施；● 宜设置的设施；○ 可设置的设施；— 不作要求。

2. 加油站、加气站可合并建设，可参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的相关要求。

6.2.4 驿站选址与建设规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驿站选址应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与国家文化公园总体规划，优先利用存量用地，严格控制增量用地，优先考虑与公路管养设施、旅游服务设施、其他闲置设施等资源合并建设。

2 宜结合公路沿线特色历史文化、自然景观、民俗风情和地方产业等资源，建设有特色的驿站。

3 驿站选址应满足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文物保护等相关规定。应根据间距设置要求，综合考虑公路沿线地形、地质条件、城镇、主体功能区、自然环境、地区经济、公路技术指标、交通状况及配套条件等因素确定。

6.3 停车区

6.3.1 旅游公路停车区应提供短时停车、休憩及旅游信息获取等基本服务，当可视范围有观赏价值或科学价值的文化遗产资源或自然景观资源时，应同时提供观景服务。

6.3.2 停车区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停车区应设置在景观资源丰富且观景条件良好的路段，应结合地形、地质、用地等条件和景区服务等条件确定。
- 2 停车区车位数量较少或用地条件受限时，宜采用港湾式停车区。
- 3 停车区有慢行系统通达时，应设置自行车停放区。
- 4 停车区配套设施应根据旅游公路及停车区的功能、服务需求及设置条件等确定，宜符合表 6.3.2 的规定。

表 6.3.2 停车区设施配置

设施		配置要求
车辆服务设施	停车场	★
	充（换）电站	●
人员服务设施	公共厕所	★
	购物（便利店或自动售卖机）	○
	休息区	●
管理及附属功能设施	垃圾回收设施	●
	污水处理设施	●
	消防设施	●
旅游服务设施	指引标识	●
	导览标识	●
	解说标识	●
	观景设施	●

注：1. ★ 应设置的设施；● 宜设置的设施；○ 可设置的设施。

2. 停车区有慢行系统通达时，应设置自行车停放处。有观景需求和场地条件时，应设置观景台。

6.4 观景台

6.4.1 观景台按其功能需求和占地规模可分为简易型、基本型和综合型观景台。

6.4.2 观景台设置与选址应遵循因地制宜、保证安全、凸显特色、绿色环保的原则，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调查分析沿线文化遗产资源与自然景观资源，充分考虑路线走廊带具有美学价值的区域，为观景者提供独特优美的视觉享受和文化体验。

2 应根据路侧场地条件、观景视觉需求、公路技术等级和功能等，结合用地和地形条件等因素，合理选用观景台类型。

3 观景台选址应顺应自然，随形就势，综合考虑地形地貌、交通条件、生态环境等因素，设置在地质条件良好的位置，避开危险边坡、视距不良、急弯、陡坡、连续下坡等危险路段。

4 观景台应选择便于观察文化景点特色的视点，宜设在沿线历史遗迹、文化保护遗址、特色建筑和地方文化附近的公路路侧地点。

5 观景台布设间距应根据公路技术等级及功能、景观资源分布、场地条件和相邻服务设施布局等因素确定。

6 因观景需要但受地形条件限制时，观景台可设于路外，与公路之间设置连接线。

7 特殊生态敏感区应控制设置观景台，必须设置时应提出生境替代方案。

6.4.3 观景台应提供停车、观景和获取相关信息的服务功能。车辆和人流较多且规模较大时，宜增加休憩和如厕等服务功能，宜符合表 6.4.3 的规定：

表 6.4.3 观景台设施配置

功能	设施	简易型观景台	基本型观景台	综合型观景台
服务功能	停车位	★	★	★
	车位数量显示牌	—	●	●
	充电桩	—	○	●
观景功能	观景区	★	★	★
	观景廊台、观景亭	○	○	●
	拍照点	●	●	●
	信息标识	●	★	★
	旅游信息查询	●	★	★
休憩功能	户外坐具	○	●	●
	卫生间	—	●	★
	休息亭廊	○	○	●
	露营区	—	○	○
其他功能	管理用房	—	○	●

功能	设施	简易型观景台	基本型观景台	综合型观景台
	安全设施	★	★	★
	垃圾收集设施	★	★	★

注：1. ★ 应设置的设施；● 宜设置的设施；○ 可设置的设施；— 不作要求。

2. 观景台临水临崖时，应设置安全围栏。

6.4.4 观景台的场地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观景台场地布局应分析公路重要交通节点、旅游节点、服务半径和景观视觉节点等，综合考虑各类设施的布设位置、数量及规模。

2 场地分析应提取场地内部及周边各类资源要素，明确场地要素间的功能关系，分析场地的功能分区属性和要素空间分布，为场地合理布局和景观资源的保护提供基础依据。

条文说明：

各类资源要素包括：地质条件、自然地形的坡度、方位、风向、排水方式、文化遗产点的景观质量及视线和空间等。

6.4.5 观景台规模应综合考虑景观价值、交通量、人流量、停车位数量、可利用土地资源和当地人文特色等因素确定用地。

7 标识系统

7.1 一般规定

7.1.1 旅游公路标识系统应为旅游者提供包括路线导向、景区（景点）与服务设施的指引、导览、解说、警示等系统性信息提示服务。

7.1.2 旅游公路标识是应用在非道路交通标志牌上的特色文化标识，应包括门户标识、身份标识、指引标识、导览标识、解说标识和警告标识等。

条文说明：

门户标识是指在旅游公路的主要出入口、重要节点及道路交接处等关键位置设置的特定标识。它融合了国家文化公园的文化元素与地域特色，通过独特的图形、文字、色彩等，向游客传递国家文化公园的主题、旅游公路的相关信息，具有引导游客、展示文化内涵、塑造旅游公路形象等重要作用，是游客进入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的重要视觉指引和文化象征。

身份标识是指能够代表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独特属性和特征的识别符号系统。旨在明确旅游公路与国家文化公园的关联，展示其独特的文化主题和旅游功能，帮助游客快速识别和区分旅游公路与其他普通公路，是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文化内涵和特色的直观体现。

指引标识是指能够通过清晰的图形、文字和箭头等元素，为游客提供关于国家文化公园内各景点、服务设施的方向、距离等信息的标识。一般设置在旅游公路沿线及相关区域，帮助游客准确规划旅游路线，便捷地游览国家文化公园，提高旅游的便利性和流畅性。

导览标识是指为游客提供全面引导和信息服务的标识。通常以地图、图标、文字说明等形式，传达重要服务设施与使用者所在地的具体位置关系，一般设置在旅游公路的综合服务驿站、景区游客中心、观景台等关键的服务设施场区内，向游客展示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的整体布局、景点分布、游览路线及周边配套设施等信息。

解说标识是指以解释说明为目的，重点展现某个节点的名称、区位、历史典故、内容特质等精神层面内容的综合型标识。主要应用于驿站、观景台、营地等场站位置。

警告标识是指用于传达限制和警示信息的标识。主要布设在驿站、停车区、观景台等服务设施内，提醒游客对周围环境引起注意，避免可能发生的危险。

7.1.3 标识设计应注重协调统一。造型风格、大小尺寸、色彩基调和材料质感等应结合路域自然、人文环境特征和旅游公路整体景观风貌，并应考虑应用场景、使用方式及尺度需求，实现标识与路域景观及周围环境的和谐统一。

7.1.4 标识设计应体现地域文化特色。应结合国家文化公园的文化特色与路域自然景观风貌，通过设计反映特定的地域文化、民俗风情及审美趣味，赋予标识特有的艺术风格和鲜明的文化特色。

7.1.5 标识设计应简洁明快，清晰准确。设计应易于识别和记忆，通过深入挖掘国家文化公园的文化内涵，提取代表性的文化符号、图案、色彩文字等元素融入设计，增强标识的识别性。

7.1.6 标识设计应突出环境友好。应优先采用环保、耐久、易维护的材料，充分利用当地乡土材料，在满足实用功能的基础上，设置具有鲜明地方本土特色的标识，展示地域自然和文化风貌。

7.1.7 标识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

路交通标志》（GB 5768.2）、《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设置原则与要求》（GB/T 15566）、《旅游景区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规范》（GB/T 31384）、《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T 10001.1）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7.2 门户标识

7.2.1 门户标识应设置在旅游公路主线沿途。按照等级，一级门户标识宜设置在旅游公路的起讫点位置。二级门户标识宜设置在城市行政区域分界点。三级门户标识宜设置于旅游公路与其他道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连接的门户入口处。

7.2.2 门户标识应指示进入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的路段，或引导游客前往重要历史文化遗产区。

7.2.3 门户标识应提供包含国家文化公园名称、旅游公路名称、服务设施名称的信息，可包含相关的形象标识、LOGO 与行政区域等。

7.2.4 门户标识设计应结合沿线自然、人文及历史特色，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突出旅游公路主题，优先采用节能环保、耐久美观的木材、石材等乡土材料。

7.3 身份标识

7.3.1 身份标识宜与其它设施附着设置，在旅游公路主线与支线沿途设置。

7.3.2 身份标识一般包含旅游公路 LOGO，公路编号及名称。

7.3.3 身份标识 LOGO 设计应深入挖掘文化元素，结合区域独有的环境、历史、民俗特点，提炼元素符号印记，形成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的身份标识。

7.4 指引标识

7.4.1 指引标识宜设置于旅游公路沿线与周边旅游资源点、旅游景区、特色村落、自然保护区、旅游度假区等旅游资源聚集区连接的道路路口。

7.4.2 指引标识一般包括景区（景点）、驿站等服务设施的指引和预告标志。

7.4.3 指引标识应提供指引目标的名称、身份标识 LOGO 及方向，预告标志应标示距离。

7.4.4 指引标识宜与公路路网其他指路标志统筹设置。

7.5 导览标识

7.5.1 导览标识应设置于重要交通节点、服务驿站等人流量较集中的位置。

7.5.2 导览标识应包括旅游公路及周边路网、旅游景点及服务设施分布、所处位置及简要说明等，必要时可提供推荐的游览路线。

7.6 解说标识

7.6.1 解说标识应为旅游者了解和欣赏旅游公路文化遗产资源和自然景观资源提供基本信息服务。

7.6.2 解说标识宜设置于观景台、驿站、集散中心等区域内部，用于介绍公路、驿站、集散中心或开放式服务区概况、区位、交通条件、设施配置和功能情况。

7.6.3 解说标识应包括旅游公路身份标识 LOGO、区域主要节点名称与概况信息。

7.6.4 解说主题和内容应根据文化和旅游资源特征等确定，并应包括下列信息：

- 1 自然、社会、历史、文化和经济等区域环境信息。

- 2 沿线文化遗产资源单体种类、形态、结构及演化历史等信息。
- 3 有关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和旅游管理法规及制度等信息。

7.7 警告标识

7.7.1 警告标识应设置在提醒游客需引起注意的位置，如临水临崖、地质灾害等危险路段、护栏边缘等。

7.7.2 警告标识应包含旅游公路身份标识 LOGO、警示图标、警示文字等。

7.8 特色里程标识

7.8.1 特色里程标识应深入挖掘文化元素，体现区域内独有的环境、历史、民俗等文化特色。

7.8.2 特色里程标识应包含里程桩信息、身份标识 LOGO 等。

8 慢行系统

8.1 一般规定

8.1.1 旅游公路慢行系统的设置应在调查分析沿线骑行与步行交通流量与出行需求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文化公园的主体功能区域划分、旅游资源分布、地质地形条件等，经综合分析确定。

条文说明：

慢行系统非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必须设置的部分，基于满足游客对于文化遗产资源的深度体验需求，本条规定其设置应在调查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需求等经综合分析确定。

8.1.2 慢行系统应由慢行道及其附属设施组成，慢行道应纳入旅游公路总体规划和总体设计，附属设施应与公路服务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等统筹规划，协调布局。

8.1.3 慢行系统应遵循保护优先、文化融合、生态友好、协调利用的基本设计原则。

条文说明：

慢行系统作为国家文化公园旅游公路的重要载体，其设计需平衡保护与利用的关系。选线应优先利用既有乡道、古道等历史路径，减少新建工程对环境的干预；文化展示应通过标识、铺装图案等细节体现地域特色，如长城段采用仿古城砖纹理，运河段融入漕运文化符号；生态措施需符合《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确保与周边环境和谐共生。

8.1.4 慢行系统应考虑与区域内绿道、景区徒步道及城镇路段非机动车道的共享和衔接。

8.1.5 慢行系统应考虑与旅游公路主体及沿线服务设施、公共交通系统、景区（景点）之间的连通、接驳、换乘，方便使用。

8.1.6 旅游公路慢行系统设计应符合现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城镇绿道工程技术标准》（CJJ/T 304-2019）、《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8.2 慢行道

8.2.1 慢行道应综合考虑国家文化公园的地形地貌、文化资源分布、旅游服务设施分布、与周边交通枢纽、城镇等衔接情况，确定总体布局和线路走向，形成完整网络。

8.2.2 慢行道选线应保证使用安全，兼顾文化体验需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和不良地质地带。
- 2 应避让管控保护区核心范围及生态敏感区，减少对文化遗产资源和自然生态系统的扰动。
- 3 宜串联沿线文化资源和历史遗迹，涉及重要的文物古迹、历史遗址等路段时，应采用非侵入式设计，确保资源本体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 4 应考虑与机动车道、沿途公共交通系统、服务设施以及景区之间的接驳、转乘。
- 5 当跨越河流、山体、铁路、公路等障碍物时，可设置慢行支线或慢行连接线。

8.2.3 慢行车道应包括自行车道、步行道和步行骑行综合道。慢行车道宽度按照 CJJ/T 304 相关规定执行。

8.2.4 慢行道宜与公路合并设置，并宜设置在公路两侧，受地形限制或

因游览路径布局需要时，可设置在公路单侧。

8.2.5 慢行道与公路合并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路基的横断面应包括行车道，隔离带（设施）、自行车行道。条件适宜时，应设置宽度不小于 0.25m 的土路肩。

2 骑行道在道路两侧设置时，单侧宽度应不小于 1.5m；单侧设置时，宽度应不小于 2.5m。

3 步行道在道路两侧设置时，单侧宽度应不小于 1.5m；单侧设置时，宽度应不小于 2m。

4 综合慢行道在道路两侧设置时，单侧宽度应不小于 2.5m；单侧设置时，宽度应不小于 3.5m。

8.2.6 慢行道与公路分离设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1 骑行道单向通行宽度不宜小于 3.5m，双向通行宽度不宜小于 4.5m。结合用地条件尽量满足两辆自行车的错车需求。

2 步行道双向设置时，宽度应不小于 1.5m；单向设置时，宽度应不小于 2m。

3 综合慢行道单向通行宽度应不小于 3.5m，双向通行宽度不宜小于 4.5m。

8.2.7 在驿站和停车区，根据连接文化遗产资源点、观景台或旅游设施需求，可独立设置慢行专用路。

8.2.8 慢行道应根据实际需求设置无障碍设施，并按照 GB50763 相关规定执行。

8.2.9 慢行道路面类型及颜色选择应根据功能定位、主题定位、区域文化特征、环境保护、工程造价等因素综合论证后选用，应尽可能与沿线环境相融合。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慢行专用路宜采用透水性路面。

2 面层宜采用当地天然材料或环保活性材料。

3 步行道路面铺装宜选用具有地方特色材料，采用透水方式铺装，并保证路面的平整与防滑。

4 与其他道路衔接、路线交汇点可适度使用与环境色彩对比调和的色彩，以提醒使用者。

5 自行车路面色彩则宜采用与环境色彩感受相近的色彩。

6 路面宜采用具有代表性的地域文化符号或图案装饰，凸显国家文化公园的文化内涵，增加旅游公路的文化氛围和艺术体验感。

8.2.10 旅游公路可独立设置步道。临近文化遗产点或景区路段可设置独立步道连接。

8.2.11 步道应随形就势，与周边地形及自然环境相适应。

8.2.12 步道采用栈桥形式时，栈桥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桥位和线形应符合步道总体布置要求。

2 栈桥应符合承载能力、环境保护要求和文物保护要求，并宜采用乡土材料或仿天然材料。

3 栈桥造型、体量、色彩及质感应与文化遗迹与环境相协调。

8.3 附属设施

8.3.1 慢行道附属设施应包括旅游标识与休憩设施，以及交通标志、标线和栏杆等安全设施。

8.3.2 旅游标识与休憩设施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游览需要，可在慢行道入口或观景台等休憩点设置指引标识、导览标识与解说标识。

2 分离或独立设置的慢行专用路线较长时，可因地制宜设置港湾式观景台或休憩点。

8.3.3 慢行道交通标志、标线应按照 JTG D82 相关规定执行。

8.3.4 慢行道为双向通行时，应设置分隔对向交通的标线。步行骑行综合道可采用标线、不同颜色或不同材料的路面进行区域划分。

8.3.5 路基高度大于 1.0m 的滨水、桥梁等路段应设置慢行道安全护栏。

8.3.6 护栏高度及形式应结合安全与景观要求，与地形地貌、自然景观、文化特色等相协调。

8.3.7 慢行道护栏形式应通透、造型简单，材质应与地域环境相融合。

8.3.8 慢行道护栏应设置于侧向安全净宽外。

8.3.9 慢行道临近城镇且有夜间慢行需求时，应设置照明系统；当同时位于或临近生态保护区时，应评估照明亮度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8.3.10 慢行驿站应结合文化资源点，并统筹沿线村镇、景区景点服务设施、公路服务设施等设置。

8.3.11 慢行驿站设计应提供休息、餐饮、卫生、信息咨询等一站式服务。

8.3.12 慢行驿站基本设施应包括休憩座椅、遮阴设施、自行车停车空间。

8.3.13 有长途骑行需求的慢行驿站可设物资补给点、简易维修设备、洗手台、紧急救护设备、信息指引、厕所和淋浴等设施。

9 景观绿化

9.1 一般规定

9.1.1 旅游公路景观绿化设计应具有明确的设计主题，并应贯穿于总体规划设计的各个阶段，体现于主体工程、服务设施、标识系统、慢行系统、绿化等有关专业及总体设计。

9.1.2 景观绿化设计应遵循生态保护、安全舒适、融合协调、特色突出的原则，充分体现国家文化公园的区域资源禀赋与文化特色。

9.1.3 景观绿化设计应遵循“一路一特色、一段一风景、一处一小品”的原则，凸显旅游公路主题文化景观的差异性、可识别性。

9.1.4 景观绿化设计应结合主体、服务设施、标识、慢行等系统功能，根据整体空间序列需要，分级分层，有序实施。

9.1.5 景观绿化设计应符合现行《公路环境保护设计规范》（JTG B04）等有关标准的规定。

9.2 生态环境保护

9.2.1 旅游公路建设应保护沿线自然资源与文化遗产资源，防治环境污染和水土流失。

9.2.2 旅游公路建设应尽量减少公路建设对生态环境的扰动，宜采用生态护坡、生态排水等低影响开发技术。

9.2.3 旅游公路建设穿越生态敏感区的路段，宜设置生态廊道、动物通道等设施，保障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减少公路对动植物迁徙、繁殖等活动的影响。

9.2.4 旅游公路环境保护应根据沿线资源分布、社会环境和自然环境条件，结合主体工程及沿线设施进行总体设计。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条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条据此进行了规定。

9.3 景观

9.3.1 旅游公路景观设计应通过路线结构的组织、构造物及设施风格的塑造、绿化及公共艺术品的烘托等，展现国家文化公园独特的自然、文化遗产资源品质及设计主题，与沿线环境共同构成具有整体视觉价值和游憩价值的景观系统。

条文说明：

本标准在主体工程、服务设施、标识系统、慢行系统等章节均已结合有关系统设计提出了景观设计方面的要求及原则，本节重点规范景观设计的总体策略。

9.3.2 景观设计应注重文化景观营造，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深入挖掘并提炼国家文化公园的文化内涵，重点在公路沿线驿站、观景台、停车区、交通枢纽等节点景观设计中融入文化元素，凸显文化特色。
- 2 应根据不同路段的文化特色，打造主题文化景观路段，丰富公路文化景观。

9.3.3 景观设计应充分利用旅游公路沿线的山川、河流、森林、草原等自然景观资源，使公路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

9.3.4 景观设计应注重景观序列构建，根据旅游者的行车路线与视觉感

受，规划景观序列的起承转合。

条文说明：

景观序列的起承转合是指从旅游公路入口的引导性景观开始，逐渐过渡到核心景观区域，再通过景观的变化与延伸，引导游客完成整个旅游行程，形成一个完整而富有节奏感的景观体验过程。

9.3.5 景观设计应结合地形塑造、植物配置、文化遗产资源展示、建筑布局等控制景观视域，宜营造开阔、优美且具有层次感的景观视野，充分展示国家文化公园的自然与人文景观特色。

9.3.6 景观设计应根据旅游公路不同类型景观路段，采用不同的策略和景观设计方法，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沿线文化景观资源丰富且品质较高的景观利用路段，应以保护和利用资源为主，应突出路外文化遗产资源独特的景观视觉价值，避免过度绿化美化，干扰路域景观展现。

2 沿线文化景观资源较少且品质一般的景观营造路段，宜通过绿化景观提升路段视觉价值。

3 沿线文化景观资源匮乏且路域环境较差的景观改善路段，宜通过屏蔽、遮挡、美化等景观绿化设计手段，提升路段视觉价值，改善通行体验和感受。

9.4 绿化

9.4.1 绿化植物配置要求应结合道路景观主题及环境特征，并遵循以下植物选用原则：

1 宜选用乡土植物，可适当选用驯化良好的外来植物，但不得采用入侵性植物。

2 应结合植物搭配的比例、色彩、韵律、季相变化等因素，合理配置植物。

3 选用的植物应具备抗逆性强、病虫害少、耐性强和瘠薄、抗污染等特性。

4 不宜选用飞絮植物和果树，人员可接触区域的植物应无毒、无害。

5 应考虑沿线气候和土壤条件对绿化植物的影响，适应地形、地貌及自然植生空间。

9.4.2 应避免采用人工化的规则式种植方式，应结合路域环境特点选取适宜的栽植方式。

9.4.3 适宜的路段应结合植物搭配的物种多样性原则，采用“乔木+灌木+地被”组合搭配，突出层次感、色彩变化感，局部路段可设置背景林。

9.4.4 绿化栽植应确保不影响建筑限界、不遮挡视距和标志，应与路灯、架空线及变电设备等保持安全距离。

本标准用词用语说明

1 本标准执行严格程度的用词，采用下列写法：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引用标准的用语采用下列写法：

1) 在总则中表述与相关标准的关系时，采用“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在条文中，当引用的标准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时，表述为“应符合《××××××》(×××)的有关规定”。

3) 当引用本标准中的其他规定时，表述为“应符合本标准第×章的有关规定”、“应符合本标准第×.×节的有关规定”、“应符合本标准第×.×.×条的有关规定”或“应按本标准第×.×.×条的有关规定执行”。